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校慶教職員工

三對三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籃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籃球校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09:00～中午 12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退休教職員工，身心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6FH8vdENDeSkVhU6>。

2. 採個人報名，由體育室召集委員會協助分級與組隊。

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。

2. 視隊伍數量決定賽制。

3.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先得到 21 分或時間結束後得分較高者獲勝。若平手，則進行延長賽，先得 2 分者獲勝。

4. 比賽擲幣決定球權。

5. 得分方式為三分線內投中得 1 分，三分線外投中得 2 分，罰球命中得 1 分。

（三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。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（棄

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)。
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
3. 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(1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2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(二) 比賽時應穿著有明顯號碼之球衣 (無統一球衣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)。

(三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